

附表

截角長度 路寬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二十	二十五	三十	四十	五十	六十	七十	一百
六	四	四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
七	四	四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
八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六	六
九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六	六
十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六	六	六
十一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六	六	六
十二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六	六	六	六	六	六
十三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六	六	六	六	六	六
十四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十
十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十	十
二十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十	十
二十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六	六	六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
三十	五	五	五	五	五	六	六	六	六	六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
四十	五	五	五	五	五	六	六	六	六	六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
五十	五	五	五	五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
六十	五	五	五	五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
七十	五	五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
一百	五	五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	十
	(一) 單位：公尺。 (二) 路寬為非整數者，按四捨五入計算。 (三) 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，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。 (四) 本表截角改為圓弧時，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。 (五) 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。 (六) 交叉角度超過一百二十度者無須截角。																	